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必須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且需符合主管機關所要求之適任資格；除定期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並需列席董事會進行工作報告；於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後，依審委會需求列席委員會進行內稽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薪，並規範於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績效考核亦授權由董事長依據業務執行情形進行考評及核發獎金。

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明訂內部稽核需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其範圍包括公司所有作業及子公司。

內部稽核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據以執行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

內部稽核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所執行之自行檢查，審查各項作業之執行情形及相關文件，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目前配置稽核主管一人。